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7235號

原告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訴訟代理人 王崇恩

被告 郭子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6,214元，及自民國109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76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6,21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本件原告於民國99年5月1日依企業併購法有關分割規定，將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台分行將部分營業、資產及負債分割予與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滙豐（台灣）商銀），並依企業併購法第18條之規定，於99年5月1日起連續5日將債權分割之通知公告於經濟日報A14版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3月22日金管銀外字第09950000770號函及債權分割之通知、報紙公告影本附卷可稽，核無不合，先予敘明。又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且適用簡易程序，有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條在卷可稽，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並以簡易程序審理。又原告於訴訟進行中減縮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予准許。

01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93年12月31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卡號：
02 0000000000000000）使用，詎被告未依約還款，迄今尚積欠
03 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等語，爰依兩造契約之法律關
04 係起訴請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三、被告抗辯則以：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請求權，因15年及5年
06 間不行使而消滅，而原告所提出之信用卡帳單地址，該帳單
07 送達之郵政信箱非為被告所申請，故被告並未收受帳單。該
08 地址並非被告申請信用卡時所填載之現居地址，亦非被告98
09 年8月4日遷居之地址。該信用卡固為被告所聲請，也沒有取
10 消信用卡，但被告不記得是否有借他人使用。對原告主張本
11 件本金部分尚未罹於時效，被告沒有時效已屆至之證據可提
12 出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3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
14 請書等件為證。被告雖以上開情詞置辯，然依原告所提出之
15 帳務明細表（見本院卷第47至61頁），被告係於99年10月間
16 起便未依約還款，而原告係於114年7月3日聲請對被告發支
17 付命令，有本院收文戳章可按（見本院司促卷第7頁），則
18 原告對被告之本金債權請求權部分，尚未罹於15年之時效，
19 而被告當庭對原告主張本件本金部分尚未罹於時效，亦稱：
20 沒有（信用卡消費款本金）時效已屆至之證據可提出。又關
21 於被告所為利息時效抗辯部分，原告已減縮聲明，而請求自
22 109年7月4日起算利息，原告對被告之利息債權請求權，亦
23 未罹於5年之時效。被告雖又抗辯原告提出帳單最後繳款時
24 之帳單通知地址，並非其最初於申請書記載之地址、亦非其
25 當時戶籍地等節，經核雖屬無誤，但被告自93年申辦信用卡
26 後，實已數度變更其戶籍地址，於95年間即曾接續變更為新
27 竹、苗栗地址，又更為新竹地址、於98年則變更回申請時曾
28 記載之另現居新竹市富群街地址，則於99年間，戶籍地址雖
29 又變更為臺北市地址，但被告之信用卡消費款直至當年10月
30 仍有知悉信用卡出帳而從郵局臨櫃繳款2,490元之情形，此
31 有帳單列印紀錄可按，由上可知，被告顯然於其戶籍地址多

01 次變更之際，並無同步變更其帳單寄送地址之情形，但仍有
02 持續消費、繳款情事存在，衡之一般常情，信用卡為個人日
03 常生活經濟使用工具，交由不詳人士消費，或竟發生不明代
04 為繳款之可能性，本極甚低，或有由家人、親友代繳者，仍
05 係出於本人授意或知悉情形下消費、繳納為常，是被告欲就
06 該次繳款為他人於被告未獲通知、不知悉之狀況下所為之異
07 常利己事項為抗辯，即應負舉證之責，然被告並無再就此舉
08 證，僅稱其後來剪卡、未通知原告、亦不記得有無借人使用
09 云云，均無從為有利被告之認定。據上，被告前揭抗辯，尚
10 無憑採，自應對原告負清償之責任。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
11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3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4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15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資
17 料，核與本件判決得心證及結果均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
18 述，附此敘明。

1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0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5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26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8 書記官 黃子芸

29 訴訟費用計算書

30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31 第一審裁判費	1,760元	

01 合 計 1,760元
02 備註：本件原告起訴雖繳納裁判費3,060元，但原告減縮應受判
03 決事項之聲明後，訴訟標的金額為115,847元，僅應繳納裁判費
04 1,760元，逾此範圍之金額即因原告減縮聲明而撤回部分之裁判
05 費，應由原告自行負擔。